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107.10.16)訂定通過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107.11.27)修正通過
107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108.02.26)修正通過
108 學年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109.01.07)修正通過
112 學年第 1 次所務會議(112.09.12)修正通過
112 學年第 1 次院務會議(112.10.19)修正通過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實施規定

一、修業年限：

1.全職生：至少修業二年，至多四年。

二、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1. 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40 學分(不含論文指導(一)(二))。
2. 研究生於選課前，須先填寫「修習學分審查表」([研表 18](#))，並依下列規定簽核；如果當學期只修習「論文指導(一)或(二)」或「碩士論文」，則不須填寫此表。
 - (1) 選課學分總計在 15 學分(含)之內者，由導師或指導教授簽章即可。
 - (2) 選課學分總計在 16 學分(含)之上者，須經導師或指導教授簽章後，送所長簽章。
 - (3) 碩一送交導師簽章，碩二送交導師或指導教授簽章，碩三(含)以上(即修業第 3 學年起)送交指導教授簽章。
3. 因特定原因欲至外系/所(或外校)修習復健諮商相關學科，須經所長及指導教授同意。
4. 研究生參加校際選修時，修課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 6 學分。
5. 研究生畢業前須投稿並獲錄用刊登兩篇學術性文章，詳細規定請參照「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班修課與論文口試須知」。

三、論文指導教授：

- 1.申請期程：① 碩士研究生可於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提出敦聘指導教授之申請。[\(研表 1\)](#)。
- 2.申請程序：研究生填寫申請表至本所辦公室申請。
- 3.碩士研究生指導教授之聘任如下：
 - (1)以本所專任(案)助理教授(含) 職級以上教師優先。
 - (2)其次為本所兼任副教授(含)職級以上教師。
 - (3)再其次為本院副教授(含) 職級以上教師。
第(2)及(3)必須由本所專任(案)助理教授(含) 職級以上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4.本所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每學年以 6 名為原則(含申請更換指導教授)。
- 5.每名學生得以更換指導教授，但以一次為限。[\(研表 13：更換指導教授報告書\)](#)

四、學位論文計畫發表：

1. 申請資格及時間：需修本所課滿 20 學分(含)以上及修課至第二學年，獲指導教授之允許，於學期期間依學校規定期限提出。

2. 口試委員：三～五人，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於發表前提出口試委員人選(須助理教授(含)以上)，原則上校外至少一名。(研表3：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論文口試指導委員推薦表；研表14：更換口試委員申請表(非口試委員本人之因素)；研表15：口試委員名單抽換申請表)
3. 研究生於研究所所修課程應和論文題目有關。如有爭議者，提請所長核示。

五、學位考試論文口試：

1. 申請資格：通過學位論文計畫發表，且申請學位考試論文口試之學期可修畢最低畢業學分數。
2. 辦理時間：於學位考試論文口試日期之前二週繳交申請相關資料至所辦並完成申請程序；「學位考試論文口試」日期與「學位論文計畫發表」日期須間隔12週(含)以上。
3. 口試委員：三～五人，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三分之一以上為校外委員。
4. 學位考試論文口試成績及格者，應依學校規定期間內完成離校手續取得畢業證書。
5. 學位考試論文口試成績不及格，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重新申請重考。
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六、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流程，如下圖所示：

入學 → 修課 → 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 申報論文題目(修本所課滿20學分&第二學年起&經指導教授允許)
→ 學位論文計畫發表(修本所課滿20學分&第二學年起&經指導教授允許&已申報論文題目&依學校規定期限提出) →
撰寫論文 → 學位考試論文口試(通過學位論文計畫發表後依本所相關規定辦理) → 畢業。

七、本規定經所務會議決議後送請院務會議審議，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